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馳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24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0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馳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補充「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6898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71683ng/mL）陽性反應，且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安非他命之濃度值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馳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各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徐

01 馳恩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且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6898ng/mL、甲基安非他命716
03 83ng/mL，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
04 室-台北113年9月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
05 偵卷第29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甚多。

06 （二）核被告徐馳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
07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08 交通工具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
10 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
11 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
12 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施用毒品
13 後，竟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營業小客車，行駛在市區道
14 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惟其犯後坦承
15 犯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
16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19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涂穎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0242號

20 被 告 徐馳恩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22 000巷00弄0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徐馳恩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晚間，在某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
2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另案偵辦），明知其中樞神經系統恐因
29 施用上開毒品而受影響，導致其意識狀態改變，造成注意力
30 不集中、判斷力變差、反應速度變慢等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施用完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自桃園市中壢區欲前往新北市林口區送貨。嗣因其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違規停車，經警於113年8月21日下午6時許，上前攔查，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徐馳恩對於坦承有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為。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驗，其尿液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有現場查或相片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長霖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